**动物科技学院**

**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度实施细则**

**（试行）**

动科〔2016〕12号

为落实学校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发〔2014〕18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校研发〔2014〕126号），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进一步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实行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制度的规定》（校研发〔2016〕38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一条**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由博士研究生导师及相关学科领域教师组成，鼓励跨一级学科组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。

**第二条** 每位博士研究生应由3~5名教师组成的指导小组负责指导，其中1名为导师，其余为指导小组成员。

**第三条** 导师必须是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教师；指导小组成员应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、或为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教师，或为博士后研究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聘任校外专家担任指导小组成员，专家应具有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**第五条** 博士研究生导师为指导小组组长，按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研发﹝2005﹞88号）规定，导师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全权负责。

**第六条** 指导小组成员注重从学术角度，协助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培养，具体包括：

1. 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、修订培养计划，并督促其执行；

2. 协助检查和指导博士生的课程学习、制定研究方案和科学研究等工作，参与博士生的中期考核；

3. 协助指导博士生进行学位论文写作，包括审定学位论文选题、开题报告、撰写、预答辩及答辩等工作；

4. 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其他学术活动。

第三章 组员聘任与变更

**第七条**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组建应在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。

**第八条** 由导师提出指导小组成员建议人选，填写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×××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说明拟聘指导小组成员所承担的任务。

**第九条**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聘任须经导师所在学科点审议，学院确认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根据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需要，导师和研究生可申请变更指导小组成员组成，但应经所在学科点重新审议，学院确认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四章 组员权利与义务

**第十一条** 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应严把学术标准，注重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培养质量。

**第十二条**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、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论文预答辩等环节，指导小组应注重学术指导、学术评价和学术把关。

**第十三条** 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参与指导一名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，可视同其本人协助培养一届研究生，并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年度审核、职称晋升的参考依据。

第五章 其 他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。